联 合 国 A/HRC/62/34

大 会

Distr.: General
12 Ma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0 日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杀伤人员地雷对人权的影响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概要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本报告中详细介绍了关于杀伤人员地雷对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报告，特别侧重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高级专员在报告中着重指出了杀伤人员地雷对人权造成的不同类型的负面影响，并考虑了应对这些影响的措施，包括：避免使用、发展、生产、获取、储存、保留或转让杀伤人员地雷；提供保护，防止杀伤人员地雷的不利影响；确保幸存者和其他受影响个人和社区的权利。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报告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请回收

一. 导言

1. 秘书长在 2025 年指出，至少有 58 个国家和领土受到杀伤人员地雷污染。[1] 在一些国家，杀伤人员地雷的污染仍然很严重，有些国家还受到其他未爆弹药的污染。尽管国际社会表示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但包括非国家行为体在内的各方继续使用此类地雷。[2]

2. 杀伤人员地雷污染的全面程度往往不得而知。杀伤人员地雷系蓄意隐藏，其隐蔽性导致勘测起来既困难又危险，即便使用专门设备的专业排雷人员也是如此。记录不完整、地区无法进入和政治复杂性加剧了安全勘测土地的技术挑战。武装团体和有组织犯罪实体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已构成对平民、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和人员的重大威胁，并加剧了勘测和确定问题确切规模方面的困难。[3] 此外，由于暴风雨、地震和地块移动，杀伤人员地雷的位置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一些曾经宣布无杀伤人员地雷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渥太华公约》)缔约国随后又发现其领土上存在杀伤人员地雷污染。[4]

3. 人权理事会第 58/22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以确保进行全面和具有包容性的分析，并据此编写一份关于杀伤人员地雷对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报告，特别侧重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随后进行互动对话。

4. 为编写本报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请各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材料。[5] 此外，高级专员还广泛参考了各种公共资料，包括国际文书、联合国人权机制发布的文件以及区域组织、人道主义组织、民间社会、学者和从业人员的报告。

5. 高级专员首先审查了杀伤人员地雷对人权的影响，特别是：杀伤人员地雷污染造成的影响；杀伤人员地雷对人员造成的直接伤害及其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由于杀伤人员地雷导致进入实际空间受到限制；杀伤人员地雷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以及杀伤人员地雷对发展权的不利影响。接着，高级专员分析了如何应对杀伤人员地雷对人权的影响，特别是通过：不使用、发展、生产、获取、储存、保留或

[1] A/80/272，第 2 段。在本报告中，“杀伤人员地雷”一词的使用符合《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渥太华公约》)第 2 条的定义以及《国际地雷行动标准》04.10 中的定义，包括简易爆炸装置。

[2] 人权理事会第 58/22 号决议。

[3] 见 A/79/211。

[4] 例如，见国际禁止地雷运动，《2025 年地雷监测》(日内瓦，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和反集束弹药联盟)，第 68 和 69 页。

[5] 收到了以下各方提供的材料：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秘鲁、沙特阿拉伯、瑞士、乌兹别克斯坦、裁军事务厅、地雷行动司、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执行支助股、巴西人道主义裁军行动组织、欧洲军事协会组织、全球精神病学倡议联合会、提格雷性别赋权运动组织、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意大利禁止地雷行动、“战争遗留问题”组织、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扫雷咨询组织、姆瓦塔纳人权组织、促进平等与社会包容行动计划、加州大学欧文法学院国际司法诊所。

转让杀伤人员地雷；提供保护，防止杀伤人员地雷的不利影响；确保幸存者和其他受影响个人和社区的权利。最后，高级专员提出了结论和建议。

二. 杀伤人员地雷对人权的影响

A. 导言

6. 杀伤人员地雷污染对享有人权的影响是深刻而复杂的，影响到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这些影响是持续且长期存在的：爆炸物污染，包括杀伤人员地雷污染，因两次世界大战和此后发生的各种武装冲突而持续存在，至少在清除之前会一直造成不利影响。对于爆炸的幸存者来说，其影响可能会导致终生的困境。在许多情况下，受影响地区受到杀伤人员地雷、简易爆炸装置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混合污染。虽然技术特征不同，但这些装置的影响可能相似，从而加剧了对人权的不利影响。

B. 杀伤人员地雷对人员造成的直接伤害及其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7.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含义内的剥夺生命包括可预见和可预防的终止生命的损伤或伤害。[6]

8. 杀伤人员地雷因其致命后果而对生命权和人身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一个知名案件中的悲惨事实便很能说明问题：一人去草甸牵牛回家，却被地雷炸死。由于他一直没有回来，村里排了支搜索队去寻找他，随后又有两人被地雷炸伤。两名伤员中有一人回到了村里；当救援队前去营救第二名伤员时，他已经因伤势过重而死亡，他的两名表兄弟又都被地雷炸伤。[7]

9. 尊重生命权的义务也涵盖可合理预见的威胁和可能导致丧生的危及生命的情况。[8] 因此，暴露于危及生命的情况之下也会对生命权产生不利影响，即使这种暴露实际上并未导致丧生。这包括在家庭、花园和农业区等地方、教堂和学校周围、平民使用的道路上以及平民寻求庇护的建筑中使用杀伤人员地雷。[9] 导致个人面临危及生命的情况，例如在疑似存在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强迫平民走在军队前面，[10] 可能同时还侵犯了其他权利，包括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10. 关于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伤害模式的研究着重指出了三大类伤害模式：由于踩到掩埋雷造成的下肢外伤性截肢；地雷碎片造成的贯穿伤；以及因处理杀伤人

[6] 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第 6 段。

[7] 欧洲人权法院，Albekov 等人诉俄罗斯，第 68216/01 号申诉，2008 年 10 月 9 日的判决，第 13-24 段。

[8]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第 7 段。

[9] 见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会议室文件，题为“隐藏的危机：缅甸政变后的残疾人权利”，第 111 段。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countries/myanmar/A-HRC-61-CRP-1-en.pdf。

[10] 同上。

员地雷造成的上肢受伤。[11] 眼睛受伤，包括失明，是所有受伤记录中常见的伤势，[12] 听力损失亦是如此。[13] 研究表明，杀伤人员简易爆炸装置比工厂生产的杀伤人员地雷更有可能导致受害者遭受多处截肢和生殖器损伤。[14]

11. 世界银行在 2004 年估计，自 1975 年以来，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人数超过 100 万。[15] 地雷和集束弹药监测组织 1999-2024 年的记录显示伤亡人数达到 165,724 人，其中 47,904 人死亡，113,595 人受伤，4,225 人幸存但情况不明，所涉事件包括因人员或车辆出现、接近或接触而引爆的爆炸装置和物品。监测组织的记录显示，仅 2024 年就至少有 6,279 人因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伤亡，其中至少 1,945 人死亡，4,325 人受伤。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记录的工厂制造的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伤亡人数实际上增加了两倍，从不到 500 人增加到 1,500 多人。2024 年，简易地雷仍然造成了最多的年度伤亡人数，近十年来一直如此。大多数简易地雷被视为杀伤人员地雷，因为其设计特点意味着它们可以由人引爆。在已知身份为军人或平民的受害者中，平民约占 2024 年所有记录伤亡人数的 90%。按伤亡人数计算，2024 年伤亡率最高的国家是缅甸(2,029 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015 人)和阿富汗(624 人)，其余按伤亡人数从高到低依次是乌克兰、尼日利亚、马里、也门和布基纳法索，均各有 200 多人伤亡。[16]

12. 在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伤亡中，儿童占很大比例，占地雷和集束弹药监测组织 1999 年至 2024 年间记录的所有平民伤亡的 40%以上。[17] 正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的资料中指出的那样，儿童比成人体型小，因此遭受的身体创伤更严重，杀伤人员地雷伤害致死的比率也更高，受害者年龄越小，生存的可能性就越低。儿童权利委员会着重指出，儿童面临的风险尤为严重，因为他们天生的好奇心和探索游戏加大了发生危险的可能性，[18] 委员会也对杀伤人员地雷和未爆弹药表示了关切。[19] 2024 年，在已知受害者年龄段的战争遗留爆炸物伤亡人数中，儿童占了大多数。[20]

13. 地雷爆炸的幸存者往往会遭受长期的不利后果。这种对受害者长期影响的严重程度还取决于国家为不加任何歧视地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而采取的措施，包

[11] Robin M. Coupland and Adriaan Korver, “Injuries from antipersonnel mines: the experi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BMJ*, vol. 303, No. 6816 (December 1991).

[12] 同上。

[13] Mwatana for Human Rights, *Fields of Death: Civilian Victims of Landmine Incidents 2016–2024* (2024), p. 29.

[14] Shane Smith and others, “Injury profile suffered by targets of antipersonnel improvised explosive devices: prospective cohort study”, *BMJ Open* (August 2017).

[15] “Landmine contamination: a development imperative”, Social Development Notes: Conflict Prevention and Reconstruction, No. 20 (October 2004).

[16] 国际禁止地雷运动，《2025 年地雷监测报告》，第 94-98 页。

[17] 同上，第 97 页。

[18] 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第 35 段。

[19] 例如，见 CRC/C/IRQ/CO/5-6，CRC/C/IRN/CO/3-4，CRC/C/MOZ/CO/2，CRC/C/AZE/CO/5-6 和 CRC/C/SEN/CO/3-5。

[20] 国际禁止地雷运动，《2025 年地雷监测报告》，第 97 页。

括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获得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受教育权和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21] 以及残疾人康复的权利。[22]

14. 幸存者需要医疗保健，包括紧急医疗护理，通常需要多次手术和住院治疗[23]以及康复。他们通常需要长期、有时是终生的护理和康复，并需忍受慢性疼痛。[24]正如儿基会的材料中指出的那样，儿童幸存者和受简易爆炸装置影响的儿童可能面临更大的风险，因为他们遭受的伤害更复杂，需要专门护理。此外，一名下肢截肢的 10 岁儿童由于发育成长，一生中可能需要 25 个假肢。杀伤人员地雷爆炸的幸存者也会遭受心理创伤，[25] 而与普通人群相比，儿童和青少年幸存者的创伤后压力、焦虑障碍和抑郁症发病率较高。[26]

15. 虽然男子和男童在地雷受害者中占大多数，但杀伤人员地雷的妇女和女童幸存者往往面临明显的不利影响，包括难以获得医疗保健。[27] 例如，据报道，在阿富汗，女性幸存者害怕寻求医疗保健。[28] 杀伤人员地雷的妇女幸存者还可能面临更多的污名和偏见，[29] 导致她们陷入更加脆弱的境地。在某些情况下，由于性别社会规范，妇女也更有可能承担照顾杀伤人员地雷受伤者的责任。[30]

16. 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持续伤害也会造成或加剧社会经济方面的弱势处境。幸存者通常会因住院和康复有更多开支。[31] 残疾幸存者在获得就业和参与公共生活方面也可能面临障碍。[32] 在也门，杀伤人员地雷爆炸的受害者往往是负责养家糊口之人，幸存者及其家属因此在心理、经济和社会遭受重大的不利挑战。[33]

17. 杀伤人员地雷伤害还可能加剧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的脆弱性。例如，一项关于也门局势的研究记录了包括杀伤人员地雷爆炸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比其他人面临更多困难，包括在逃离战斗、流离失所后的回返和获得援助方面，

[2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十二和第十三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24、第 26 和第 28 条；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四、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八条。

[22]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

[23] Katherine O. Ryken and others, “Long-term consequences of landmine injury: a survey of civilian survivors in Bosnia-Herzegovina 20 years after the war”, *Injury*, vol. 48, No. 12 (December 2017).

[24] 欧洲军事协会组织提交的资料；促进平等与社会包容行动计划。

[25] R. Asadollahi and others, “Anxiety, depression and health-related quality of life in those injured by landmines, Ilam,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Eastern Mediterranean Health Journal*, vol. 16, No. 11 (November 2010);and Ryken and others, “Long-term consequences of landmine injury”.

[26] Mohammad Ali Hemmati and others, “Mental health disorders in child and adolescent survivors of post-war landmine explosions”, *Military Medical Research* (November 2015).

[27] Anna de Courcy Wheeler and Delphine Valette, *From Casualties to Care: Implementing Age- and Gender-Sensitive Victim Assistance* (United Nations Institute for Disarmament Research, 2025), p. 15.

[28] 欧文法学院国际司法诊所提供的材料。

[29] 地雷行动司提供的材料。

[30] 哥伦比亚提供的材料。以及 de Courcy Wheeler and Valette, *From Casualties to Care*, p. 15。

[31]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柬埔寨地雷行动的可持续发展成果》(2021 年)，第 81 页。

[32] Universal Rights Group, *Harnessing Human Rights towards a Mine-Free World* (2024), p. 24.

[33] Mwatana for Human Rights, *Fields of Death*, p. 28.

以及他们如何在获得基本服务方面面临难以逾越的经济障碍，这加剧了他们的脆弱处境。[34]

C. 杀伤人员地雷导致进入实体空间受到限制并对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18. 除了爆炸相关伤害对享受人权的影响之外，杀伤人员地雷还可能限制进入实体空间，因而影响人权的享有。不仅实际的杀伤人员地雷污染会长期产生这种影响，疑似污染的情况也会产生这种影响。个人会因此面临交叉形式的不利人权影响，因为有效享受许多权利可能需要空间移动或进入特定地区。由于许多此类不利影响可能取决于具体情况，因此以下示例并非详尽无遗。

19. 人人有权从一处迁徙到另一处，并在自己选择的地址定居，[35] 而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对个人在一国领土内的合法行动自由产生不利影响。而对享有行动自由的限制往往又会对其他权利造成不利影响。[36] 道路和旅行路线沿线的杀伤人员地雷可能会使个人难以获得或寻求人道主义援助或医疗保健，影响他们享有生命权和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例如，简易爆炸装置的使用限制了向萨赫勒地区有需要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37] 杀伤人员地雷可能对残疾人造成尤为严重的影响，他们在穿越受污染或疑似污染区域、使用疏散路线或获得基本服务方面可能面临更多障碍。

20. 行动自由涵盖离开任何国家的自由，包括自己的国家。[38] 国家间边境地区的杀伤人员地雷污染对这些地区的个人和跨越边境人员的权利产生了不利影响。例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实施行动限制引发了关切，据称其目的是为了阻止个人离开该国。[39]

21. 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可能会影响适当住房权的享有，[40] 例如在住宅区使用此类地雷以实施强迫流离失所。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会阻止流离失所者回返，导致他们在流离失所中的脆弱处境延长。[41] 流离失所者在流离失所期间，例如在穿越受污染领土并转移到新地区时，也可能遭遇杀伤人员地雷的危险。[42]

22. 杀伤人员地雷污染可能对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包括适足食物[43] 和水权以及相关权利产生负面影响。关于安哥拉局势的一项研究发现，杀伤人员地雷污染与

[34] Amnesty International, *Excluded: Living with Disabilities in Yemen's Armed Conflict* (London, 2019).

[35]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7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第 5 段。

[36] 同上，第 1 段。

[37] A/78/259, 第 4 段；A/79/211，第 7 段；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萨赫勒危机：2022 年人道主义需求和要求概览”，第 37 页。

[38]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第二款。

[39] 地雷行动审查组织，《2025 年清雷行动》，第 594 和第 595 页。

[40]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

[41] 普遍权利组织，《利用人权》，第 26 页。

[42] 例如，见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2023 年索马里人道主义需求概览》，第 93 页；普遍权利组织，《利用人权》，第 26 页；国际禁止地雷运动，《2025 年地雷监测报告》，第 27 页。

[4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

儿童营养不良存在关联。[44] 正如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指出的那样，土地对于保障享有适足食物权至关重要，因为农村地区的土地用于粮食生产。因此，如果土地使用者被剥夺用于生产目的的土地，他们的适足食物权可能会受到威胁。[45]

23. 杀伤人员地雷以及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通常位于用于农业、放牧、拾柴和其他活动的土地上，影响农村地区的群体，包括农民、牧民和农村工人，他们可能已经因此遭受贫困、饥饿和营养不良现象的严重影响。杀伤人员地雷污染与其他爆炸性弹药的污染一样，可能会对粮食安全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导致无法使用土地，牲畜损失，土地退化和从事粮食生产的劳动力减少。[46]

24. 为了满足生存需求，农村工人实际上可能被迫在已知污染的地区工作，从而危及自己的健康甚至生命。这些工人包括柬埔寨农村砍伐森林耕种土地的小农、[4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农村工人[48] 和也门放牧的农村工人。[49] 2024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期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记录了 1,113 起爆炸物事故，其中 701 起发生在农田或牧场上。

25. 污染也会妨碍土地利用，即使在生存需求得不到满足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地雷行动司提供的材料指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 Midigo 村，对爆炸物的恐惧导致农田被废弃了近三十年。在乌克兰，敌对行动造成的破坏和爆炸物污染影响到大面积农田，特别是战斗前线附近的农田。[50] 秘书长指出，乌克兰存在的污染导致世界最肥沃的农业用地有大约 10%无法使用，给平民生命和全球粮食安全造成了威胁。[51]

26. 杀伤人员地雷对儿童权利有明显的影响，包括他们享有休息、休闲、玩耍和娱乐活动以及自由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的权利，[52] 并限制了他们接受教育的机会。[53] 对教育造成不利影响可能是由于通往教育设施的道路被切断等行动，或者像哥伦比亚和也门的一些地区那样，学校建筑内或附近存在杀伤人员地

[44] Jean-Louis Arcand, Aude-Sophie Rodella-Boitreaud and Matthias Rieger, “The impact of land mines on child health: evidence from Angola”,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vol. 63, No. 2 (2014).

[45] 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2022 年)，第 6 段。

[46] Henrique Garbino, “The impact of landmines and explosive remnants of war on food security: the Lebanese case”, *The Journal of Conventional Weapons Destruction*, vol. 23, No. 2 (2019).

[47] Merete Taksdal, “‘My story started from food shortage and hunger’: living with landmines in Cambodia”, in *Disability and Poverty: A Global Challenge*, Arne H. Eide and Benedicte Ingstad, eds. (Bristol University Press, 2011).

[48] 地雷行动审查组织，《2025 年清雷行动》，第 540 和第 541 页。

[49] Human Rights Watch, “Yemen: Houthi landmines claim lives, livelihoods” (23 May 2024).

[50]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乌克兰：战争对农业企业的影响”(2023 年，罗马)。

[51] A/80/272，第 2 段。另见 Walter Leal Filho and others, “How the war in Ukraine affects food security”, *Foods*, vol. 12, No. 21 (October 2023)。

[52] 《儿童权利公约》，第 31 条。

[53]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提供的材料；姆瓦塔纳人权组织；促进平等与社会包容行动计划。

雷。[54] 研究结论表明哥伦比亚一些地区的排雷行动提高了这些地区儿童的学业成绩，也证实了这一点。[55]

27. 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还可能限制进入礼拜场所或导致礼拜场所被毁，对参与文化生活和表达宗教自由的权利的享有产生负面影响。例如，在也门，据称有组织的非国家武装团体在礼拜场所内或附近埋设了杀伤人员地雷。[56] 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包括接触和享有文化遗产的权利。[57] 在文化财产内或周围埋设地雷的例子很多，例如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洗礼场所，[58] 由于杀伤人员地雷的严重污染，几十年来该场所一直无法进入。

28. 杀伤人员地雷污染还可能对土著人民进入他们传统上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和使用的土地和领地产生不利影响，而这些土地和领地对于他们的文化生活，[59] 以及族裔、宗教或语言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是不可或缺的。[60] 在哥伦比亚，土著人民和非裔社区在杀伤人员地雷伤亡中所占比例很大，[61] 杀伤人员地雷污染影响了土著人民进入其祖传土地以及享有这些土地。[62] 依赖空间流动寻找水和牧场的游牧和牧民社区也可能受到特别影响。包括杀伤人员地雷在内的爆炸物的存在可能会阻碍他们的流动和进入此类牧场，索马里与埃塞俄比亚边境地区的牧民社区就是如此。[63]

D. 杀伤人员地雷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以及对人权的相关影响

29. 近年来，杀伤人员地雷对环境的影响日益受到关注。它们可能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享有人权，包括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64] 杀伤人员地雷爆炸可能导致肥沃土壤退化，对用于生产目的土地产生不利影响。它们还可能导致有毒污染物的释放，污染土壤和地下水。[65] 还有人指出，此类爆炸可能会杀死野生动物，包括受保护或濒危物种，对生物多样性产

[54] 例如，见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提供的材料。另见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哥伦比亚地雷行动的可持续发展成果》，第 99 页。

[55] Monou Prem, Miguel E. Purroy and Juan F. Vargas, “Landmines: the local effects of demining”,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 247 (July 2025).

[56] 姆瓦塔纳人权组织提供的材料。

[57] 大会第 49/7 号决议，序言部分；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第 15 段。

[58] 地雷行动审查组织，《2020 年清雷行动》，第 182 页。

[59]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第 15 段。

[60]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30 条。

[61] 地雷行动司，“信息简报：哥伦比亚”(2022 年 2 月)，可查阅 https://www.unmas.org/sites/default/files/unmas_boletin_febrero_2022.pdf; 以及 Mecanismo Intersectorial de Respuesta en Emergencias and ACAPS, “Colombia: antipersonnel mines and explosive remnants of war” (2 June 2022).

[62] 促进平等与社会包容行动计划提供的材料。

[63]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2023 年索马里人道主义需求概览》，第 93 页；

[64] 大会第 48/13 号决议。另见奥地利提供的材料。

[65] 地雷行动审查组织，“减轻爆炸物和土地核证无雷的环境影响”，政策简报第 1 2021 号。

生不利影响，[66] 并可能引发野火。[67] 最后，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流离失所或由于杀伤人员地雷而导致进入某些地区受到限制可能会导致对脆弱生态系统的过度开发。[68]

E. 杀伤人员地雷对发展权的不利影响

30. 杀伤人员地雷的污染和未爆弹药对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的权利造成了不利影响，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69] 它可能会推迟或削弱冲突后重建努力、经济复苏和发展，包括导致受污染地区人口减少。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一项研究发现，经济发展滞后与发生敌对行动的地区之间存在相关性，原因在于敌对行动结束后未爆弹药的持续存在。[70]

31. 与之相反，莫桑比克从一个被爆炸物严重污染的国家变成了几乎所有杀伤人员地雷都被清除的国家，而关于该国的一项研究发现，清除行动与已排雷区的经济活动之间存在正相关，由于市场准入得到改善，给整个经济带来了相当大的积极利益。能实现这一点，尤其突出的一个原因是交通网络的畅通。[71] 地雷行动司进行的一项评估同样发现，在阿富汗，扫雷行动与土地利用之间存在正相关。[72] 然而，这种扫雷行动需要财政支出。埋设杀伤人员地雷的成本很低，但清除费用却不低，可能需要大量公共支出。[73] 例如，2023 年，世界银行估计清除乌克兰各地爆炸物的费用为 376 亿美元。[74]

三. 应对杀伤人员地雷对人权的影响

A. 避免使用、发展、生产、获取、储存、保留或转让杀伤人员地雷

32. 《渥太华公约》反映了整个国际社会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的意愿。[75] 在普遍化加入《公约》方面已取得了显著进展，而《暹粒－吴哥宣

[66] 同上；克罗地亚提供的材料。

[67] 地雷行动审查组织，“减轻环境影响”。

[68] 同上。

[69] 《发展权利宣言》第 1 条第 1 款。

[70] Juan Felipe Riaño and Felipe Valencia Caicedo, “Collateral damage: the legacy of the secret war in Laos”,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 134, No. 661 (July 2024).

[71] Giorgio Chiovelli, Stelios Michalopoulos and Elias Papaioannou, “Landmines and spatial development”, *Econometrica*, vol. 93, No. 5 (September 2025).

[72] 《30 年的影响：阿富汗地雷行动计划评估》(2021 年)。

[73] 克罗地亚提供的材料。

[74] 世界银行，《乌克兰：快速损害和需求评估，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2023 年)，第 122 页。

[75] 大会第 79/34 号决议。

言》重申了政治承诺。[76] 然而，在杀伤人员地雷的部署和遵守《公约》方面出现了值得注意和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

33. 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被描述为几十年来对杀伤人员地雷最广泛的使用。[77] 杀伤人员地雷和爆炸物污染导致众多伤亡，特别是在俄罗斯武装部队占领后又撤出的某些地区，因为平民得以返回以前划定为前线的地区。在缅甸，缅甸军队广泛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它们也被有组织的非国家武装团体和其他武装行为体使用。[78] 有组织的非国家武装团体和有组织犯罪实体继续在哥伦比亚、也门以及萨赫勒和乍得湖流域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包括杀伤人员地雷。[79] 虽然缅甸和俄罗斯联邦不是《渥太华公约》的缔约国，但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除了《渥太华公约》本身所载的绝对禁止之外，[80] 还受到国际法的限制，特别是国际人道法对无差别攻击的禁止。[81] 关于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限制也可源于国际人权法，包括国家尊重生命权的义务。[82] 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还可能构成国际法下的罪行。

34. 与此同时，一些国家(爱沙尼亚、芬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和波兰)退出《公约》引发了大量关切。《公约》缔约国乌克兰已通知秘书长，该国不会执行《公约》的条款，理由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83] 和情况之基本改变。[84] 应该指出的是，旨在规范武装冲突行为和后果的各种条约在发生此类冲突时适用。[85]《渥太华公约》不包含有关暂停适用的条款，其第 20 条规定，在武装冲突情况下退出《公约》不会生效，《公约》规定的义务仍然适用。

35. 《渥太华公约》缔约国也曾就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提出指控。2025 年，在《公约》两个缔约国柬埔寨和泰国爆发敌对行动的背景下，泰国士兵在两国边境地区被杀伤人员地雷炸伤。这促使泰国根据《渥太华公约》第 8 条的规定提出澄清遵守情况的请求，泰国在请求中声称这些杀伤人员地雷系近期埋设；柬埔寨否认了这一指控。[86]

[76] APLC/CONF/2024/15/Add.1.

[77] 见 https://the-monitor.org/country-profile/ukraine/mine-ban-policy。

[78] 例如，见 https://the-monitor.org/country-profile/myanmar-burma/mine-ban-policy。

[79] 地雷行动审查组织，《清雷行动》，第 123 页；Mwatana for Human Rights, *Fields of Death*, pp. 38 ff；A/79/211，第 8 段。

[80] 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81] 例如，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 11 和 71。可查阅 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eng/docs/home。

[82]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第 64 段。

[83] 见 https://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CN/2025/CN.385.2025-Eng.pdf。

[84] 见 https://mfa.gov.ua/en/news/zayava-mzs-shchodo-rishennya-pro-vihid-ukrayini-z-ottavskoyi-konvenciyi。

[85] A/66/10，第 199 页(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条款附件评注第 5 段)。

[86] 见 A/79/976 和 A/80/532。

36. 一些国家据称正在积极生产杀伤人员地雷。[87] 一些国家通过了禁止投资生产集束弹药和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一些投资者基于产品排除了对参与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弹药制造的公司的投资。[88] 非《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美利坚合众国曾作出了不生产、使用或转让杀伤人员地雷至韩国以外的国家的政治承诺，[89] 但于 2024 年向乌克兰转让了杀伤人员地雷。[9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报告中强调，除了军备控制和裁军条约规定的限制之外，武器转让还受国际法规定限制。[91]

37. 就现有库存而言，据估计，各国库存仍有数百万枚杀伤人员地雷，其中大多数国家不是《渥太华公约》的缔约国。[92] 在缔约国中，94 个国家已销毁其库存，总共销毁了估计 5500 万枚杀伤人员地雷。[93] 一些国家根据《渥太华公约》第 3 条保留了部分库存。然而，对此提出的关切的是，这部分库存在某些情况下是否超过了发展探雷，扫雷或销毁地雷的技术和进行这些方面的训练所需的绝对最低限度。[94]

B. 提供保护，防止杀伤人员地雷的不利影响

38. 各国有责任采取措施保护个人免受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危险。国际人道主义法迫使武装冲突各方保护平民免受敌对行动的影响，[95] 并包含适用于杀伤人员地雷的具体规则。[96] 根据国际人权法，保护义务源于确保国家管辖范围内个人权利的义务。这意味着需要采取合理、积极的措施来应对合理可预见的生命威胁，还意味着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处理社会中可能导致对生命的直接威胁或阻止个人有尊严地享有生命权的普遍情况。[97]

39. 保护义务适用于一国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个人，包括常常在困难的条件下开展排雷工作的人道主义工作者，他们有时还会受到其他威胁，包括有针对性的袭击。[98] 在这方面，保护义务可能意味着确保实施安全标准和为排雷人员提供防

[87] 这些国家包括印度、缅甸、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见国际禁止地雷运动，《2025 年地雷监测》，第 2 页和第 37 页及以下各页)。

[88] 例如，见 PAX, Worldwide Investments in Cluster Munitions (Utrecht, 2018)。

[89] White House Fact Sheet: Changes to U.S. Anti-Personnel Landmine Policy (22 June 2022).

[90] 见 https://media.defense.gov/2024/Nov/01/2003576673/-1/-1/1/UKRAINE-FACT-SHEET-1-NOVEMBER.PDF。

[91] 例如，见 A/HRC/58/41，第 4-6 段。

[92] 国际禁止地雷运动，《2025 年地雷监测报告》，第 43 和第 44 页。

[93] 同上，第 44 页。

[94] 同上，第 45-47 页。以及 https://www.apminebanconvention.org/fileadmin/_APMBC-DOCUMENTS/Meetings/2025/22MSP-9e-Stockpile-Destruction-zz-org-ICBL.pdf。

[95] 例如，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的研究，规则 22。

[96] 同上，规则 82 和 83。

[97]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第 21 和第 26 段。

[98] 武装暴力问题行动组织，“研究显示，自 2005 年以来死亡的 112 名排雷人员中有 43%没有记录在组织的年度报告中”(2021 年 10 月 19 日)。

护设备，[99] 以及对生命因特定威胁或先前存在的暴力形态而面临特别风险的排雷人员采取特别保护措施。[100]

40. 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地雷行动是一项重要的挽救生命的活动，也是发展的重要推动因素，可确保社区重建和繁荣的安全环境。[101] 地雷行动包括风险教育、防止个人进入已知或疑似污染区域以及扫雷等措施。地雷行动由各国、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

41. 爆炸物风险教育对于减轻杀伤人员地雷对生命权和其他权利构成的直接危险至关重要。风险宣传工作应清楚明确，并且对那些面临或可能面临风险的个人和社区宣传到位，才是有效宣传。标记雷场和采取措施阻止个人进入危险区域等措施也可以减轻杀伤人员地雷对生命构成的威胁。然而，这些措施虽然必要，但仅靠这些可能不足以保护生命。当个人是由于缺乏替代方案来满足其生存需求而被迫进入疑似污染地区，[102] 或者在对生命或人身完整性的威胁没有充分降低的情况下，这些措施就不够。这些措施也可能不适用于有效解决杀伤人员地雷对人权的享有所造成的大量不利影响，或是权利的享有与受污染土地的利用密切相关的情况，例如土著人民的权利。

42. 因此，没有实现清除地雷的措施可能不足以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保护生命的义务，也不足以解决杀伤人员地雷污染造成的其他人权影响。这项义务既是《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的义务，也是习惯国际人道法的一部分。[103] 在这方面，据报告在 1997 年至 2005 年期间有 33 个国家完成了清除地雷的工作，几乎所有国家都是《渥太华公约》的缔约国。[104] 2024 年记录的几乎所有土地解禁都发生在《公约》缔约国。[105]

43. 保护免受伤害也应当适用于清除地雷过程。在可能的情况下，清除地雷过程应优先考虑为权利的享有创造最大利益，清除地雷方式也需对权利的享有造成尽可能小的损害。除其他外，应考虑展开清除地雷行动的当地情况，包括土地所有权的情况和纠纷，以减轻清除地雷行动可能造成的任何潜在有害社会后果。[106] 清除地雷行动还应考虑对环境的潜在不利影响，包括清除地雷后对土地利用的潜在不利影响，[107] 并考虑地雷行动中关于环境管理和气候变化的最佳实践标准。[108]

[99] 国际地雷行动标准 10.10-10.50。

[100]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第 23 段。

[101] A/80/272，第 73 段。

[102]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地雷行动的可持续发展成果》，第 88 和第 89 页。

[103]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的研究，规则 83。

[104] 地雷行动审查组织，《2025 年清雷行动》，第 7 页。

[105] 同上，第 1 页。

[106] 例如，见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人道主义地雷行动的参与性监测：让尼加拉瓜、莫桑比克和柬埔寨的公民发声》(2003 年，日内瓦)，第 49-53 页。

[107]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地雷行动不应造成伤害：为何环境重要”(2015 年)。

[108] 国际地雷行动标准 07.13。

44. 行使管辖权的国家有义务销毁或确保销毁雷区内的杀伤人员地雷。[109] 这并不意味着布设了地雷但不再对相关地区行使管辖权的国家就没有责任。例如，根据国际法，这些国家可能有责任为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提供赔偿。[110] 在实践中，正如《渥太华公约》关于国际合作的有力条款(第 6 条)所设想的那样，国际社会，包括第三国、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地雷行动中发挥着核心作用。

45. 虽然地雷行动至关重要，但大多数地雷行动方案资金的减少引发了关切。[111] 资金变得不可预测，过度依赖少数捐助者，过多考虑新形势而削减了用于持久需求的资金。2025 年，秘书长指出，过去七年对协助地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从 1.25 亿美元减少到 4,600 万美元。[112]

46. 除了地雷行动之外，保护义务还意味着需要采取一系列其他保护措施。根据《渥太华公约》第 9 条，缔约国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公约》禁止缔约国进行的活动。根据国际人权法，保护义务可能意味着进行有效调查，并酌情起诉和惩罚肇事者的义务，[113] 包括在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下。此类义务也适用于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构成战争罪的情况。[114] 防止侵犯人权的义务还意味着需要采取举措，打击使用简易杀伤人员地雷的行为，包括采取防止转用等措施，以及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制造简易爆炸装置。[115]

C. 确保幸存者和其他受影响个人和社区的权利。

47. 《渥太华公约》(第 6 条)和《集束弹药公约》(第五条)都载有有关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帮助他们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条款。根据国际人权法，每个人的权利都应得到保障，不受歧视。因此，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涵盖所有权利受到杀伤人员地雷不利影响的个人。此外，侵权行为的受害者(包括因杀伤人员地雷受到侵犯的情况)有权获得有效补救，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和公正的抵偿。[116]

48. 《渥太华公约》缔约国在政治上承诺采取基于人权的受害者援助方针。[117] 基于人权的方针将权利持有者置于中心地位，旨在满足他们的独特需求，同时考虑到除其他外交叉歧视和多种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别、民族或种族背景和残

109 《渥太华公约》，第 5 条。

110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35 条和第 36 条。

111 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人道主义裁军行动组织提交的资料。

112 A/80/272，第 6 段。

113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第 27 段。

114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的研究，规则 158。

115 A/79/211，第 92 段。

116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第 16 段。

117 《暹粒－吴哥宣言》。

疾的歧视。在确保幸存者和受影响社区的权利方面仍然存在关切。[118] 按照《渥太华公约》、《集束弹药公约》和各人权条约[119] 的设想，加强国际合作与援助努力应成为解决受杀伤人员地雷影响者人权状况的优先事项。

49. 各国必须确保健康受到杀伤人员地雷不利影响的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并必须确保残疾人康复的权利。对残疾人的保护必须集中于减少阻碍他们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有效地参与社会的障碍。[120] 康复应以优化功能并支持残疾人根据其个人目标和偏好实现尽可能高的独立性为目标。更广泛的目标，例如充分融入和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应通过全面的政策来实现，包括无障碍性、基于社区的支助和包容性服务。各国已为确保康复作出了努力，通常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的大量不可或缺的援助。[121] 然而，据报告，在一些国家，包括急诊急救和康复[122] 在内的医疗保健的可得性、可及性、可接受性和质量因武装冲突和不安全局势、资金不足或不稳定以及基础设施、药品、人力资源能力和人员有限而受限或中断。[123] 特别是在康复方面，资源限制、覆盖范围不均匀和可持续性挑战引发了关切。[124]

50. 确保权利的享有受到杀伤人员地雷不利影响的个人的权利，意味着需要采取措施保障工作权、社会保障权、适当生活水平权和受教育权。[125] 在这方面，组织、加强和扩大康复服务的义务包括确保与就业、教育和社会服务的联系，同时认识到这些部门的规模超出了康复服务本身的范围。各国与人道主义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与协调，提供了教育和职业培训以及各种社会保障措施，包括现金转移，以减轻幸存者和其他受影响个人因额外支出而承受的经济负担。[126] 在乌克兰，对受影响的个人获得社会保障福利的情况出现了一些关切。分类信息似乎有限，因此很难确定是否所有受杀伤人员地雷影响的个人都被此类措施和举措所涵盖，也很难评估这些措施在解决受影响个人的人权关切方面的有效性。在《暹粒－吴哥宣言》中，各国在政治上承诺将《渥太华公约》下的受害者援助纳入与健康、残疾、教育、就业和发展有关的更广泛的国家政策。鉴于杀伤人员地雷可能影响到广泛的权利，这种融合至关重要。

[118] De Courcy Wheeler and Valette, *From Casualties to Care*, pp. 29 and 30. 巴西人道主义裁军行动组织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执行支助股提供的材料。

[119]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二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23 条第 4 款和第 28 条第 3 款。

[120]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六条。

[121] 例如，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身体康复方案：2024 年年度报告”；地雷行动审查组织，《2025 年清雷行动》。

[12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第 12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第 26 段。

[123] 国际禁止地雷运动，《2025 年地雷监测报告》，第 101 页及以后各页。《2024 年地雷监测报告》，第 93 页；和《2023 年地雷监测》，第 77 页。

[124] 国际禁止地雷运动，《2025 年地雷监测报告》，第 101-107 页。

[12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六、第九、第十一和第十三条。

[126] 例如，见 de Courcy Wheeler and Valette, *From Casualties to Care*; 国际禁止地雷运动，《2025 年地雷监测报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身体康复方案：2024 年年度报告”。

51. 充足的信息是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实现人权的必要先决条件。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一条，各国有义务收集适当的信息，包括统计和研究数据，以便制定和实施政策落实《公约》。[127] 缺乏有关杀伤人员地雷幸存者的可用数据，包括按年龄和性别分类的数据，引发了关切。[128] 定性数据对于了解受影响个人群体的具体情况及其需求的重要性得到了强调。[129] 这凸显了利益相关者切实参与的重要性，这一点得到了人权法和标准的认可，也得到了《渥太华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在地雷行动方面的认可。[130] 这种参与不仅应包括数据收集阶段的参与，还应包括在决策不同阶段的参与，即决策之前、决策期间和决策之后。[131] 应让受影响的各类人，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参与其中，包括通过其代表组织参与。还应让其他类别的受影响权利持有者参与其中，例如土著人民和族裔少数群体。参与决策不仅可以确保对国家一级的排雷工作拥有更广泛的自主权，还可以确保社区一级的自主权，并有助于制定干预措施，以最有效地满足幸存者、受影响个人和社区的需求。

四. 结论和建议

52. 杀伤人员地雷影响了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全面享有。杀伤人员地雷往往会造成无差别伤亡，而且往往是在被埋设好几十年后。它们通常会给幸存者及其家属带来不利的长期后果。通过限制行动和准入，它们影响了多种权利的享有，包括受教育权、健康权和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最后，包括杀伤人员地雷在内的未爆弹药污染可能会延误发展和冲突后重建，对发展权和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这是一个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关切，直接涉及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53. 尽管在消除杀伤人员地雷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令人深感关切的是，一些国家和有组织的非国家武装团体继续使用这些地雷，还有一些国家退出了《渥太华公约》，而该公约明确以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为目的，遭受这些痛苦和伤亡的主要是无辜和手无寸铁的平民。报告回顾，《渥太华公约》之外的国际法禁止使用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并规定了开展地雷行动的义务。

54. 因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议各国：

(a) 在任何情况下都遵守并促进遵守禁止使用、发展、生产、获取、储存、保留或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国际法。在这方面，尚未批准《渥太华公约》的国家应该批准该《公约》；

(b) 保护个人免受杀伤人员地雷对人权的享有造成的损害，包括通过国际合作，尽量减少清除工作对人权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将地雷行动纳入更广泛的人权政策；

[127] 另见《集束弹药公约》第五条第一款。

[128] De Courcy Wheeler and Valette, From Casualties to Care, pp. 42 and 43.

[129] 同上，p. 44；以及 A/HRC/49/60。

[130] 《暹粒－吴哥宣言》；《集束弹药公约》第五条第二款(f)项。

[13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国有效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利的准则”，第 14-17 页。

(c) 履行义务，按照国际法的要求，对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伤害提供充分赔偿，包括使用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伤害；

(d) 根据国际法调查和起诉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并酌情惩罚责任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转让和转送，包括通过强有力的出口管制措施，并防止非法制造简易杀伤人员地雷；

(e) 确保幸存者和其他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的人权，为此采取为确定和解决不同群体遭受的各种不利人权影响而定制的基于人权的方针。在这方面，各国应采取举措，包括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确保健康权、适当生活水准权、受教育权、社会保障权和工作权，并采取举措减少可能阻碍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有效参与社会的障碍；

(f) 确保利益攸关方切实参与决策的各个阶段，并加倍努力收集幸存者和其他受影响个人和社区(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数据。

(g) 就为应对杀伤人员地雷对人权的影响而应采取的行动与包括联合国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有意义的合作，并支持国际合作努力，包括通过持续和可预测的资金。